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內 幕 消 息 公 告

有 關 聯 交 所 通 知 暫 停 本 公 司 股 份 買 賣 及 將 本 公 司 列 入 除 牌 程 序 第 一 階 段 的 進 一 步 公 告

本公告乃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決定，以及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作出覆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就暫停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覆核聆訊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審議該函件所載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的函件（「第二封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本公司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本公司須於收到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未提出任何覆核請求，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繼續進行。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出覆核要求，則股份據此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正與專業顧問內部審閱第二封函件，並正考慮是否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 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程序；(ii) 如進行覆核程序，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牛芳女士、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